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 澄清公告； 及 (2) 盈利警告

### 澄清事項

謹此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解決索償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藉此澄清，於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有關索償而作出超逾和解金額的超額撥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以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減少。除此之外，預期本財政年度表現會得到改善，因為經營開支減少；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花紅撥備撥回以及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而錄得的估值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之本年度末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在相關的結果以及相應的處理方式確定後才會得以完成。預期本集團之本年度末期業績公告大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